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徐玉芳
電話：02-23979298#214
E-Mail：minif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760000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缺額控管處理原則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相關填報作業方式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前以107年11月18日院授人綜字第10760000051號函訂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爰旨揭處理原則及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二、有關中央各機關非超額工友缺額減列相關填報作業方式，補充如下：

(一)107年11月18日前已出缺之非超額工友缺額，仍適用原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第7點第5款規定，於出缺日起6個月內補實，並依原「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缺額控管處理原則」第4點第2款第1目規定，依式填列減列一覽表（附表1），並於備註欄填列該缺額出缺日期，由主管機關於107年12月、108年3月及6月10日前彙整後函送本總處。

花府　107/11/19
1070230632

(二)107年11月18日後(含)已出缺之非超額工友缺額，應依前開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3款規定，於出缺日起4個月內補實，並依式填列減列一覽表（附表2），於備註欄填列該缺額出缺日期，由主管機關於每年4月、8月及12月之10日前彙整後函送本總處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組編人力處、秘書室、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1-19 10:29:08